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44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